

				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52-57頁）
4	卓裕翔	1. 95年1月起擔任倍樂士健康公司副總經理，同年2月起擔任執行長，至4月離職。 2. 因林群雄、陳繪竹稱希望能提高公司業績、增加公司信用，以利進行企業融資，遂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之，並賺取5%利潤，此外藉由介紹他人刷卡，賺取2%利潤。 3. 餘詳如判決本文所述。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1. 95. 9. 2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4-17頁） 2. 97. 3. 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0-12頁） 3. 98. 1. 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4. 98. 2. 24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72-83頁） 5. 98. 11. 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31-78頁） 6. 103. 7. 2審判筆錄（高院101金上重更（一）4號卷二第25-27頁背面） 7.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74-76頁） 8. 第一銀行、花旗銀行、臺灣企銀、玉山銀行、華南銀行、中華商銀信用卡對帳單暨繳款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89-94頁）
5	郭志鑫 （原名郭子賢）	1. 自95年2月份農曆年後，至同年5月，擔任倍樂士國際行銷公司副總經理。 2. 本身未刷卡，惟介紹他人假消費、真刷卡，可賺取3%利潤。 3. 餘詳如判決本文所述。	（未刷卡）	1. 95. 9. 21調查筆錄（96偵4167號卷二第27-28頁） 2. 95. 9. 29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64-70頁） 3. 97. 3. 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42-44頁） 4. 98. 1. 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5. 98. 11. 4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五第3-93頁） 6. 98. 11. 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31-78頁）
6	林慧貞	係卓裕翔之妻，經陳繪竹、林群雄介紹，以假消費、真	（卷內無照會資料）	1. 95. 9. 2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2-26頁）

		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此外藉由介紹他人刷卡，賺取2%利潤。		2. 97. 3. 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5-17頁） 3. 98. 4. 21偵訊筆錄（96偵17587號卷第127頁） 4. 98. 1. 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5. 98. 4. 6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6. 98. 11. 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無	7.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77-81頁） 8. 日盛商銀、聯邦銀行、萬泰銀行、新光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248-251頁） 9. 台新銀行、玉山銀行、匯豐銀行、華僑銀行之信用卡對帳單（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252-255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不詳地點之咖啡廳	10.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臺北富邦、花旗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289-292頁） 11. 第一商業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七第68頁） 12.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13.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並由聯信中心收單部

				分（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86-87頁）
7	李志宏	經卓裕翔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76-81頁） 2.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86-90頁） 3. 97.3.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58-59頁） 4. 98.1.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5. 98.4.6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無	6.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7.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89頁） 8. 虹泉公司支票2張（警卷一之1第82頁） 9.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15張（警卷一之1第83-85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9樓辦公室	10. 爭議帳款申請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96偵4167號卷二第133反-140頁） 11. 台新銀行、日盛銀行、陽信銀行、萬泰銀行之信用卡對帳單暨繳款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78-183頁） 12. 中國信託、花旗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84-185頁） 13.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14.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並由聯信中心收單部分（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86-87頁）
8	何彥昌	經卓裕翔、翁正婷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92-96頁） 2. 98.2.24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72-83頁） 3. 98.4.6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4.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5.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90頁） 6.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16張（警卷一之1第101-106頁） 7. 聯信中心手刷單（客戶存查聯）2張（警卷一之1第108頁） 8. 郵局託收票據收據8張（警卷一之1第98-100頁） 9.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8張（警卷一之1第107-108頁） 10. 聯信中心信用卡特約商店取消授權通知單1張（警卷一之1第109頁） 11.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無	
			臺北市長春路與松江路口麥當勞	
9	林心琪	經李淑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並未獲取利潤。	是	1. 95.12.9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40-142頁） 2. 98.1.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

			無	第194-200頁) 3. 98. 2. 24 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72-83頁) 4. 98. 4. 6 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5. 98. 11. 25 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6.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00頁) 7. 中國信託、台新銀行、花旗銀行之信用卡對帳單(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243-250頁) 8.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臺北市光復南路268號8樓、光復南路上某咖啡廳	
10	郭永豐	1. 為「永豐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經林群雄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其中關於附表四編號10及附表七編號10，郭永豐各以郭陵陽、郭林綿、李靜、朱世華名義刷卡部分，均各經其等授權而刷卡。)	是	1. 98. 11. 4 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五第3-93頁) 2. 98. 11. 25 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31-78頁) 3. 郭陵陽98. 11. 4 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五第3-93頁) 4. 郭林綿98. 11. 25 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31-78頁) 5.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03-104頁) 6. 郭永豐聯邦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暨繳款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00頁) 7. 聯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警卷一之1第166-169頁)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6巷36號	
11	藍爰中	經藍爰虎介紹，以假消費、	是	1. 95. 11. 8 調查筆錄(警卷

		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一之1第194-198頁) 2. 97.3.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12-114頁) 3. 98.1.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4. 98.4.6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5.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6. 虹泉公司支票2張(警卷一之1第199頁) 7.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21張(警卷一之1第201-203頁) 8. 虹泉公司發票2張(警卷一之1第200頁) 9.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11-114頁) 10. 聯徵中心出具之信用卡歷史資料查詢(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86頁) 11.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12.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並由聯信中心收單部分(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86-87頁)
			有(2張)	
			(卷內無刷卡地點資料)	
12	吳珮吟	1. 因其同居人徐國華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姓成年友人介紹投資健康器材，嗣現金不足，遂以其信用卡刷卡進行投資。	是	1.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16頁)
			無	2.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
			舊板橋火車站後站某泡沫紅	

			茶店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13	嚴霄嶺	經李淑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換取現金。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17-221頁)
			無	2. 98.4.19訊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179-180頁)
			臺北縣三重市吉美街「旗艦」卡拉OK	3. 98.5.7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72-274頁)
14	羅聖峰	經郭永豐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否	4.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無	5.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17頁)
			無	6.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14	羅聖峰	經郭永豐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否	1. 97.3.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71-172頁)
			無	2. 98.4.22偵訊筆錄(96偵17587號卷第231-232頁)
			無	3. 98.1.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14	羅聖峰	經郭永豐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否	4. 98.4.6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無	5.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無	6.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18-119頁)
14	羅聖峰	經郭永豐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否	7. 爭議帳款申請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96偵4167號卷二第143-147頁)
			無	8. 郭從心(郭美善)於陽信商銀、土地銀行之存摺影本暨明細清單(本
			無	

				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15-134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9. 本院96北簡29996號民事簡易判決、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96湖簡454號民事簡易判決、本院97簡上340號民事判決（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6-12頁） 10. 羅聖峰與花旗（臺灣）銀行簽訂之同意書暨繳款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278-280頁） 11. 本院96簡上577號和解筆錄暨繳款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七第72-73頁） 12. 士林地院97簡上32號民事準備（一）狀（本院97重訴80號卷七第74頁） 13. 聯邦銀行消費明細表（本院97重訴80號卷七第75頁） 14.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15.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並由聯信中心收單部分（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86-87頁）
15	曾品菜（原名曾素鳳）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34-237頁） 2. 98.4.6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3.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無	

				4. 虹泉公司支票2張（警卷一之1第238頁） 5. 聯信中心手刷簽帳單（客戶存查聯）2張（警卷一之1第239頁）
			桃園地區某泡沫紅茶店	6.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21頁） 7. 萬泰銀行、國泰世華、花旗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293-295頁） 8.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16	藍美鶯	係藍爰虎之妹，經藍爰虎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40-244頁） 2. 97.3.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69-170頁） 3. 98.1.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有（3張）	4. 98.4.6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5. 98.9.2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8訴895號卷第74-77頁）
			創世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中和市南華路16號11樓之7	6.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7. 虹泉公司支票3張（警卷一之1第247頁） 8.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12張（警卷一之1第245-246頁） 9. 虹泉公司發票3張（警卷一之1第248頁） 10. 陳繪竹於95.9.11匯款入藍美鶯帳戶之傳票

				(96偵4167號卷一第47頁) 11.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122-126頁) 12.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繳款資料 (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2頁) 13.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14.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並由聯信中心收單部分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86-87頁)
17	魏至潔	經陳繪竹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於倍樂士、虹泉公司刷卡。	是	1. 95.11.8調查筆錄 (警卷一之1第249-252頁) 2. 98.4.8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56-62頁) 3. 98.11.25審判筆錄 (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無	4. 電子簽帳單 (存根聯) 2張 (警卷一之1第253頁) 5. 聯信中心手刷單 (客戶存查聯) 2張 (警卷一之1第253頁) 6.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127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7. 爭議帳款申請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 (96偵4167號卷二第155-161頁) 8. 台新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暨繳款證明 (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286-288頁) 9. 魏至潔與聯信中心簽訂之和解協議書 (本院97

				重訴80號卷六第297頁) 10.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11.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並由聯信中心收單部分(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86-87頁)
18	賴培泰	經曾得琦介紹，於倍樂士、虹泉公司假消費、真刷卡，惟尚未實際獲取利潤。	是	1. 98.2.24 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72-83頁) 2. 98.4.6 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3. 98.11.25 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無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28頁) 5. 華南銀行、中國國際商銀、中國信託之信用卡對帳單(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278-282頁) 6.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9樓辦公室	
19	江昱約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11.8 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78-281頁) 2. 98.4.6 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3. 98.11.25 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無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31頁)
			臺北市某餐飲	

			店	5.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20	劉福妹	因欠缺現金，經張莉蓁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換取現金。	是	1. 98.5.7 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72-274頁）
			無	2. 98.10.21 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四第203-207頁）
			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4段167巷10號1樓	3. 98.11.25 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32頁） 5.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21	黃靜華	自報紙廣告中得知刷卡換現金之訊息，遂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劉」之男子，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之。	是	1. 95.11.8 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57-361頁） 2. 100.5.25 訊問筆錄（本院100金重訴緝2號卷第216-218頁） 3. 100.6.9 準備程序筆錄（本院100金重訴緝2號卷第251-255頁）
			無	4. 100.6.9 簡式審判筆錄（本院100金重訴緝2號卷第256-257頁背面） 5.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48頁）
			虹泉公司復興北路一帶之營業處所	6. 本院100年度金重訴緝字第2號刑事判決（本院100金重訴緝2號卷第296-390頁） 7.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8. 聯邦商業銀行100.6.9陳報之黃靜華自開卡日起之欠款明細表、歷史帳單(刷卡消費紀錄)各1份(本院100金重訴緝2號卷第261-281頁)
22	盧蒙茝	經魏吉相介紹，進行假消費、真刷卡。	是	1. 98.4.8 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56-62頁) 2. 98.11.25 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52頁) 4. 陽信銀行、永豐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本院97重訴80號卷七第8-9頁) 5.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無	
			魏吉相位於台南縣永康市住處	
23	黃凡芝 (原名黃俞絮)	經龔郁芳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龔郁芳衝業績。	是	1. 95.11.7 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89-392頁) 2. 98.1.13 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3. 98.4.6 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4. 98.11.25 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5.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54頁) 6. 荷蘭銀行、台新銀行、渣打銀行之信用卡對帳單(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87-192頁)
			無	
			臺北縣中和市自立路附近	

				7. 聯徵中心出具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院97重訴80號卷七第14-1頁） 8.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24	郭慧珍	經林群雄招攬，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491-495頁） 2. 98.6.24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四第24-26頁） 3.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無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71頁） 5. 信用卡消費明細收據影本5張（警卷一之2第496-500頁） 6. 繳款證明（匯款單據）（本院97重訴80號卷四第71、78、161頁、卷五第179頁、卷六第285頁、卷七第62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9樓辦公室	7. 郭慧珍與安泰銀行簽訂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書、與中國信託簽訂之還款協議書、與花旗（臺灣）銀行簽訂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書（本院97重訴80號卷四第67-70頁） 8. 郭慧珍與晨旭公司簽訂之協議還款書、與中國信託簽訂之各別協商協議書暨繳款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283-285頁） 9.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

				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25	郭從心 （原名郭美善）	經郭永豐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8.4.21偵訊筆錄（96偵17587號卷第134-135頁） 2. 98.4.6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3.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76-178頁） 5. 陳繪竹於95年9月13、14日存款入郭美善帳戶之存款憑條（警卷一之2第532頁） 6. 爭議帳款申請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96偵4167號卷二第162頁） 7. 郭美善於陽信商銀、土銀之存摺影本暨明細清單（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15-134頁）
			無	8.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9.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並由聯信中心收單部分（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86-87頁） 10.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279號民事判決（本院97重訴80號卷四第235-238頁） 11. 本院台北簡易庭96北簡26990號民事判決、臺
			倍樂士虹泉公司辦公室、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6巷36號1樓	

				灣高等法院96上易字第626號民事判決、士林地院98湖簡字第938號民事簡易判決、本院96訴字第946號民事判決、本院96北簡字第16805號宣示判決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28頁）
26	郭仙珠	經郭永豐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郭永豐刷卡。	是	1.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28-29頁） 2. 98. 1. 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3. 98. 4. 6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4. 98. 11. 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無	5.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79頁） 6. 爭議帳款申請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96偵4167號卷二第163頁） 7. 花旗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01頁） 8. 聯徵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02-107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辦公室	9. 郭美善於陽信商銀、土銀之存摺影本暨明細清單（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15-134頁） 10.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11.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

				卡並由聯信中心收單部分（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86-87頁） 12. 匯豐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296頁）
27	張春福	經張莉蓁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5%利潤，惟尚未實際取得獲利。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65-568頁） 2. 98.1.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3. 98.2.24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72-83頁）
			無	4. 98.4.6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5.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桃園市辦公室	6.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84頁） 7.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2張（警卷一之2第569頁） 8. 虹泉公司支票1張，含退票理由單（警卷一之2第570-571頁） 9. 中國信託97年1、2月信用卡帳單（96偵4167號卷六第45-46頁） 10. 土地銀行出具之銷戶證明書（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262頁） 11.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28	周芷菱	經陳昱伶介紹認識藍爰虎，經藍爰虎招攬，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83-686頁） 2. 98.1.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卷內查無刷卡地點資料)	第194-200頁) 3. 98. 4. 6 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4. 98. 11. 25 審判筆錄 (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5.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206頁) 6. 慶豐銀行出具之結清證明書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203頁) 7.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29	劉中興	經林群雄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利潤。	(卷內查無照無) (卷內查無刷卡地點資料)	1. 聯信中心手刷單 (客戶存查聯) 3張 (警卷一之3第744頁) 2. 電子簽帳單 (存根聯) 9張 (警卷一之3第743、745-747頁) 3. 聯邦銀行手刷單 (客戶存查聯) 1張 (警卷一之3第746頁) 4.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216-220頁) 5. 轉存明細 (警卷一之3第745-747頁) 6.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7.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並由聯信中心收單部分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86-87頁)
30	羅詠騰	經林群雄介紹，以假消費、	是	1. 95. 10. 2 調查筆錄 (警卷

		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一之4第940-944頁) 2. 98.1.13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3. 98.4.6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4.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5.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68頁) 6. 花旗銀行、臺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富邦、中國信託出具之清償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37-140頁) 7.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12樓辦公室	
31	李得高	經藍美鶯、藍爰虎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968-970頁)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56-57頁) 3. 98.1.13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4. 98.4.6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5.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6.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71頁) 7. 虹泉公司發票2張(警卷一之4第971-972頁) 8. 虹泉公司支票2張(警卷一之2第971-972頁)
			有(2張)	
			(卷內查無刷卡地點資料)	

				9. 金融聯徵中心出具之信用卡歷史資料查詢（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93-194頁） 10.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11.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並由聯信中心收單部分（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86-87頁）
32	王茂全	經鄭美芬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1. 97. 3. 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32-134頁） 2. 98. 1. 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3. 98. 2. 24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72-83頁） 4. 98. 4. 6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5. 98. 11. 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6.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84頁） 7. 華南銀行、中國信託、日盛銀行、花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155-177頁）
			不詳地點之咖啡廳	8.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9.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並由聯信中心收單部分（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86-87頁）
33	高賜傑	受林邱杉要求，遂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刷卡。	是	1. 95.12.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242-1245頁） 2. 98.1.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3. 98.3.20訊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276-277頁） 4. 98.4.6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25-32頁） 5.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某處之真鍋咖啡店	6.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99頁） 7.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1張（警卷二之1第1246頁） 8. 荷蘭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278頁） 9.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34	潘貞芬	經藍美鶯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8.4.8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56-62頁） 2.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14頁） 4.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3張（警卷二之

				1第1337頁) 5. 電子簽帳單 (存根聯) 5張 (警卷二之1第1337頁) 6. 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回條 (警卷二之1第1337頁) 7. 臺北富邦、臺灣企銀、台新銀行、復華銀行信用卡對帳單 (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21-24頁) 8.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9.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並由聯信中心收單部分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86-87頁)
			藍美鶯位於台北縣中和市之創世技公司	
35	郭稻香	經羅豐彬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約1%利潤。	是	1. 95.12.1調查筆錄 (警卷二之2第1361-1365頁) 2. 98.10.21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97重訴80號卷四第203-207頁)
			無	3. 98.11.25審判筆錄 (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4.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319頁)
			羅豐彬位於大安捷運站附近之辦公室	5. 中國信託存摺影本3張 (警卷二之2第1366-1368頁) 6. 聯徵中心出具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七第2-6頁) 7.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 (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36	賴棟雄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2.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2第1387-1391頁） 2. 98.1.13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一第194-200頁） 3. 98.2.24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二第72-83頁） 4. 98.4.8準備程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56-62頁） 5. 98.11.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六第136-274頁） 6.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23頁） 7. 聯信中心所提被告等人向虹泉、倍樂士公司所提供之刷卡機簽刷信用卡之金額暨繳款狀況（本院97重訴80號卷三第77-85頁）
			無	
			內湖瑞光路上之連鎖咖啡店	

附表二、經檢察官緩起訴或追加起訴之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相關經過與證據清單

編號	被告姓名	參與本案犯罪之原因及情節	是否經銀行照會	證據清單
			有無收受發票	
			刷卡地點	
1	曾泓嘉（原名曾得琦）	1. 95年5月12日左右到倍樂士健康產業公司擔任營運長。 2. 譚遠雄稱公司業務因為沒有補助油錢、停車費及交際費用，所以提供每刷卡10萬元可以拿回5千元之福利補貼，遂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9.2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7-10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7.3.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36-38頁）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5樓之2、臺北市內湖路1段396號12樓之2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73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7-8頁）
2	王凱蒂	1. 自95年6月5日起在倍樂士健康產業公司擔任營	是	1. 95.9.2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31-37頁）

		運中心主任。 2. 因譚遠雄稱公司有存1000萬元在聯邦銀行，聯邦銀行每月撥給公司利息，公司以該筆款項作為員工獎金，故要求員工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無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5樓之2、臺北市內湖路1段396號12樓之2	2. 97. 3. 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4-6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82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9-10頁）
3	蔣永佳	1. 94年10月初擔任虹泉公司行政助理，嗣後在倍樂士健康產業公司擔任總務、人事。 2. 因林群雄、陳繪竹稱刷卡衝業績，可以提高向銀行貸款之額度，遂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無 臺北市內湖路1段396號9樓之2	1. 95. 9. 2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40-48頁） 2. 97. 3. 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25-27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83-87頁） 4. 虹泉公司支票2張、陳繪竹支票1張（警卷一之1第58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85-86頁）
4	黃義雄	經李淑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至5%利潤。	是 無 虹泉公司	1. 95. 10. 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71-75頁） 2. 97. 3. 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9-21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88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83-84頁）
5	蘇慧秋	經李淑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無 蘇慧秋公司外、臺北市內湖路1段391號9樓	1. 95. 10. 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10-112頁） 2. 97. 3. 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92-94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91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3-34頁）
6	劉三祿	經林群雄招攬，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南京東路	1. 95. 10. 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13-114頁） 2. 97. 3. 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72-74頁）

			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92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91-192頁）
7	劉艾芸	經蔣永佳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4%至5%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15-119頁）
			無	2. 97.3.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78-80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93-95頁） 4. 陳繪竹支票2張（警卷一之1第120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9-30頁）
8	林沂慧	經林慧貞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21-123頁）
			無	2. 97.3.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60-62頁）
			臺北市長春路與吉林路口速食店內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96頁） 4. 虹泉公司支票2張（警卷一之1第124頁） 5.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1張（警卷一之1第124頁） 6. 聯信中心手刷單（客戶存查聯）3張（警卷一之1第125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75-76頁）
9	張恭煌	經譚遠雄招攬，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26-128頁）
			無	2. 97.3.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66-68頁）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5樓之2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97頁） 4. 虹泉公司支票2張（警卷一之1第130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7-28頁）
10	駱珮琳	經卓裕翔招攬，以假消	是	1. 95.12.9調查筆錄（警卷

		費、真刷卡方式，換取現金。	無	一之1第139-1至139-4頁) 2. 97.3.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86-88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99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1-32頁)
11	高林玉華	女兒高榮蓮要求其在簽帳單上簽名即簽名，未收取任何好處，而信用卡帳單均由其女繳納。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卷內查無刷卡地點資料)	1. 95.11.2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44-146頁) 2. 97.3.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57-158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01頁) 4. 爭議帳款申請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96偵4167號卷二第141-142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21-322頁)
12	蔡芳其	因友人鄭美芬稱男友Eric缺業績，為幫Eric衝業績，而假消費、真刷卡。	是 無 臺北市信義區新光三越A11館、忠孝東路5段某處星巴克	1. 95.12.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48-152頁) 2. 97.3.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25-127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02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03-104頁)
13	田小龍(原名田步凡)	譚遠雄、林群雄招攬其為公司顧問，並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抵扣顧問費。	是 無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5樓之2	1. 95.10.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70-174頁) 2. 97.3.2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117-119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05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3-14頁)
14	邱倬彬	經王凱蒂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4%利潤。	是 無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5樓之2、臺北	1. 95.10.14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76-179頁) 2. 97.3.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01-103頁)

			市內湖路1段396號12樓之2、臺北市內湖路1段396號9樓之2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06頁） 4. 虹泉公司支票1張（警卷一之1第181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91-292頁）
15	陳怡瑛	經藍爰虎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利潤。	是	1. 95.10.14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82-185頁） 2. 97.3.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11-114頁） 3.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13張（警卷一之1第186-187頁） 4. 虹泉公司發票1張（警卷一之1第188頁） 5.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07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85-286頁）
			有（1張）	
			桃園縣楊梅鎮裕成南路317號4樓	
16	謝易芸	經林慧貞、卓裕翔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10.14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189-193頁） 2. 97.3.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31-133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08-110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01-102頁）
			無	
			倍樂士及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臺北市博愛路36號	
17	羅聖玲	經郭永豐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07-210頁） 2. 97.3.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18-12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15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61-62頁）
			無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6巷36號	
18	仲瑋龍	經郭永豐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否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27-233頁） 2. 97.3.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55-157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臺北市大安區	

			四維路36巷36號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20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59-60頁）
19	廖惠美	經謝政郎友人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否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68-271頁）
			無	2. 97.3.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49-151頁）
			虹泉公司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29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07-108頁）
20	謝政郎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否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73-276頁）
			無	2. 97.3.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63-165頁）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5樓之2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30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15-116頁）
21	簡淑芬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86-289頁）
			無	2. 97.3.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46-48頁）
			桃園縣某餐廳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33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49-250頁）
22	詹秀子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91-294頁）
			無	2. 97.3.1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52-54頁）
			（卷內查無刷卡地點資料）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34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41-242頁）
23	郭宇文	經李淑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95-298頁）
			無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30-32頁）
			郭宇文位於臺	

			北市光復南路之公司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35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33-234頁）
24	周雅婷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至3%利潤。	是 無 龔郁珊位於中和市自立路住處樓下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299-304頁）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65-67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36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67-268頁）
25	林榮峰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至3%利潤。	是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辦公室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305-308頁）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24-26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37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35-236頁）
26	謝春蘭	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芬」之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有（3張） 臺南市民族路水仙宮的傳統市場內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10-314頁）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42-44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38頁） 4. 虹泉公司發票3張（警卷一之2第315頁） 5. 虹泉公司支票1張（警卷一之2第316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27-228頁）
27	林川峰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至3%利潤。	是 無 龔郁珊住處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17-321頁）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18-2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39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45-46頁）

28	楊中慧 (原名 楊小萍)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22-325頁）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59-61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40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13-214頁）
			無	
			楊中慧位於南港區公司樓下	
29	葉錦居	經郭慧娟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調取現金。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26-329頁）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36-38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41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31-232頁）
			無	
			(卷內查無刷卡地點資料)	
30	龔煜傑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至1.5%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30-333頁）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89-91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42頁） 4.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4張（警卷一之2第334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9-40頁）
			無	
			龔煜傑位於中和市住處	
31	蔡郁香	經魏秀發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至1.5%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35-338頁）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47-49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43-144頁） 4. 虹泉公司支票5張（警卷一之2第341-342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53-154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魏秀發位於台南永康住處、台南市府前路某處紅茶店	
32	林瑞彬	經藍爰虎招攬，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0.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43-346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林瑞彬位於台北市太原路之公司	2. 97. 3. 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71-73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45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25-226頁）
33	楊曉蓉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否 無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5樓之2	1. 95. 11. 8調查筆錄（警卷二之2第347-351頁） 2. 97. 3. 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37-139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46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99-100頁）
34	龔勝煉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無 臺北縣中和市自立路15巷21之4號5樓	1. 95. 11. 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53-356頁） 2. 97. 3. 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75-177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47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11-212頁）
35	黃瑋翎 （原名黃馨儀）	1. 原為倍樂士公司員工，95年7月至9月成為營運部專員，嗣後再成為業務行政部主任。 2. 因王凱蒂稱假消費、真刷卡為公司發放薪水方式之一，遂以此種方式賺取4%利潤。	是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南京東路、內湖辦公室	1. 95. 11. 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66-369頁） 2. 97. 3. 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83-85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50頁） 4. 虹泉公司支票1張（警卷一之2第370頁） 5. 陳繪竹支票2張（警卷一之2第370頁） 6. 聯信中心手刷簽帳單影本3張（警卷一之2第371頁） 7.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2張（警卷一之2第371頁） 8. 存摺影本3頁（警卷一之2第372-374頁）

				9.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41-42頁）
36	童靖惠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利潤。	是	1. 95.10.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75-378頁）
			無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77-79頁）
			龔郁珊之公司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51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23-224頁）
37	黃月萍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至3%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85-388頁）
			無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53-55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53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65-266頁）
38	劉彩鳳	經藍爰虎招攬，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393-397頁）
			有（8張）	2. 97.3.13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134-138頁）
			藍爰虎住處、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1段919號6樓之1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55頁） 4.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11張（警卷一之2第398-400頁） 5. 虹泉公司發票8張（警卷一之2第400-402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51-52頁）
39	陳妙芬	經陳繪竹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404-408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7.3.13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104-106頁）
			台南國平路599號3樓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56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5-36頁）
40	湯慧菱	經林群雄、陳繪竹招攬，	否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

		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 為其衝業績。		一之2第409-412頁)
			無	2. 97. 3. 13偵訊筆錄 (96偵4 167號卷五第122-124頁)
			臺北市遼寧街 45巷7號2樓	3.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 卷一第157頁)
				4. 聯邦銀行手刷單 (客戶存 查聯) 3張 (警卷一之2第 413頁)
				5.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 號卷十第47-48頁)
41	傅斐霞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 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 業績，郭子賢因而給付約 1%利潤。	是	1. 95. 10. 8調查筆錄 (警卷 一之2第414-418頁)
			無	2. 97. 3. 13偵訊筆錄 (96偵4 167號卷五第116-118頁)
			臺北市某餐 廳、位於和平 東路上某處之 丹堤	3.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 卷一第158頁)
				4. 虹泉公司支票2張、代收 票據明細表 (警卷一之2 第419頁)
				5. 聯邦銀行手刷單 (客戶存 查聯) 10張 (警卷一之2 第420-422頁)
				6.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 號卷十第53-54頁)
42	毛挺芳	經陳繪竹介紹，以假消 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 利潤。	是	1. 95. 10. 8調查筆錄 (警卷 一之2第423-426頁)
			無	2. 97. 3. 20偵訊筆錄 (96偵4 167號卷八第217-219頁)
			陳繪竹位於臺 北之公司	3.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 卷一第159頁)
				4.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 號卷十第315-316頁)
43	羅梓軒 (原名 羅子 玲、羅 美娟)	經郭美善介紹，以假消 費、真刷卡方式，賺取 5%利潤。	是	1. 95. 11. 8調查筆錄 (警卷 一之2第427-431頁)
			無	2. 97. 3. 13偵訊筆錄 (96偵4 167號卷五第145-147頁)
			臺北市大安區 四維路6巷36 號1樓	3.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 卷一第160頁)
				4. 電子簽帳單 (存根聯) 36 張 (警卷一之2第433-439

				頁) 5.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號卷十第117-118頁)
44	葉琦珉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至2%利潤。	是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南京東路辦公室	1. 95.11.8調查筆錄 (警卷一之2第440-443頁) 2. 97.3.13偵訊筆錄 (96偵4167號卷五第128-130頁) 3.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161頁) 4.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號卷十第55-56頁)
45	陸志清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至2%利潤。	是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辦公室	1. 95.11.8調查筆錄 (警卷一之1第444-447頁) 2. 97.3.13偵訊筆錄 (96偵4167號卷五第110-112頁) 3.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162頁) 4. 虹泉公司支票2張 (警卷一之2第448頁) 5.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號卷十第57-58頁)
46	陳煒甄	經黃文貞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無 某處麥當勞或速食店	1. 95.11.7調查筆錄 (警卷一之2第449-452頁) 2. 97.3.13偵訊筆錄 (96偵4167號卷五第176-178頁) 3.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163頁) 4.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號卷十第275-276頁)
47	湯建華	經藍爰虎招攬，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利潤。	是 有 (4張) 桃園縣中壢市精忠二街36號14樓	1. 95.11.8調查筆錄 (警卷一之1第453-457頁) 2. 97.3.13偵訊筆錄 (96偵4167號卷五第136-138頁) 3.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164頁) 4. 虹泉公司發票4張 (警卷一之2第458-459頁) 5. 聯邦銀行手刷單 (客戶存查聯) 4張 (警卷一之2第460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25-126頁）
48	羅鳳珠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461-464頁） 2. 97.3.13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182-184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65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73-274頁）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辦公室	
49	陳幸枝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卷內無照會資料）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1第466-471頁） 2. 97.3.1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70-172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66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11-312頁）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50	陳力心	經譚遠雄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472-475頁） 2. 97.3.13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170-172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67頁） 4. 虹泉公司支票3張（警卷一之2第476-477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21-122頁）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南京東路辦公室	
51	洪季鈺	經友人IVY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至2%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478-481頁） 2. 97.3.13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152-154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68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11-112頁）
			無	
			信義路上某處	
52	陳乃文	因友人羅豐賓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李小姐」有業績壓力，遂以假消費、	否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482-486頁） 2. 97.3.13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164-166頁）
			無	
			臺北市大安區	

		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信義路4段30巷52號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69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23-124頁）
53	高慈娟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利潤。	否 無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聯合報附近車上、龔郁珊住處附近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487-490頁） 2. 97.3.13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158-16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70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13-114頁）
54	龔郁芳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利潤。	是 無 台北縣中和市自立路15巷21-4號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02-505頁） 2. 97.3.13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188-19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72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71-272頁）
55	陳保成	經周玉雯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否 無 陳保成妻子之公司樓下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06-510頁） 2. 97.3.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54-56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73頁） 4. 虹泉公司支票1張（警卷一之2第511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07-208頁）
56	蘇美惠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否 無 台北縣中和市自立路15巷21-4號5樓	1. 95.11.8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12-515頁） 2. 97.3.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6-18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74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79-180頁）
57	周蔚伶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16-519頁）

		1%利潤。	無	2.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3-5頁）
			台北縣中和市自立路15巷21-4 號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75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75-176頁）
58	張瑞蘭	因友人任德祥向其借款，遂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將刷卡金額借予任德祥。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41-545頁）
			無	2.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9-11頁）
			台北縣汐止市中信路上某撞球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80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67-168頁）
59	王惠昭	經陳繪竹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47-551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33-35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辦公室、臺北市某處商店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81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73-177頁）
60	許湘盈	經林慧貞、黃文貞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52-556頁）
			無	2.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22-24頁）
			臺北市長春路上麥當勞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82頁）
				4. 代收票據明細表（警卷一之2第557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29-130頁）
61	賴正憲	因積欠郭永豐債款，遂將信用卡交予郭永豐使用。	是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58-562頁）
			無	2.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60-62頁）
			北市大安區四維路36巷6號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83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47-248頁）

62	張淑貞	經張莉蓁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5%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72-576頁） 2. 97.3.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02-104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85頁） 4.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2張（警卷一之2第577頁） 5. 虹泉公司支票2張，含退票理由單（警卷一之2第578-581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49-150頁）
			無	
			桃園縣八德市天祥街22之4號	
63	陳文龍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82-586頁） 2. 97.3.13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194-196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86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69-270頁）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南京東路路辦公室	
64	張莉蓁	經詹秀子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0.5%至1%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88-592頁） 2. 97.3.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47-5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87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19-120頁）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松江路辦公室	
65	郭光輝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93-596頁） 2. 97.3.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14-116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88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09-210頁）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	
66	曾娟娟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2第597-600頁）
			無	

		3%利潤。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2.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20-122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89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99-300頁）
67	林雅慧	經李淑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02-605頁） 2.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84-86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90頁） 4. 富邦銀行刷卡明細表（警卷一之3第606-607頁） 5.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2張（警卷一之3第608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45-246頁）
			無	
			（卷內查無刷卡地點資料）	
68	許祐嘉	經黃月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10-614頁） 2.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08-11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91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03-204頁）
			無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上遠東百貨	
69	張岑蔚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15-620頁） 2.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96-98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92頁） 4.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3張（警卷一之3第621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51-152頁）
			無	
			敦化南路上某處	
70	胡睿玲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	是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22-625頁）

		2%至3%利潤。	無	2.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90-92頁）
			不知名之美容工作室內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93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49-50頁）
71	林美秀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26-629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72-74頁）
			（卷內查無刷卡地點資料）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94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51-252頁）
72	林詩蕙	經蔣永佳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否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31-634頁）
			無	2. 97. 3. 1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52-154頁）
			臺北市忠孝東路某巷弄內之飲料店	3. 交易明細（96偵4167號卷一第195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71-172頁）
73	石惠群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否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36-639頁）
			無	2. 97. 3. 13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206-208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外	3. 98. 11. 6訊問筆錄（本院97重訴80號卷五第166-167頁）
				4. 98. 11. 25審判筆錄（本院97重訴80卷七第31-78頁）
				5.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96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83-284頁）
74	李瓊裕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至2%利潤。	是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42-645頁）
			無	2. 97. 3. 1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46-148頁）

			倍樂士公司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97頁） 4. 代收票據明細表（警卷一之3第646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69-170頁）
75	陳建安	為幫龔郁芳妹妹忙，遂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並賺取手續費。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47-650頁） 2. 97.3.1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64-166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98頁） 4. 中國信託、中國國際商銀刷卡消費明細2張（警卷一之3第651-652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09-310頁）
			無	
			陳建安位於新竹市之公司	
76	吳俊毅	經李淑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53-656頁） 2. 97.3.1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34-136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199頁） 4.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4張（警卷一之3第657-658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43-44頁）
			無	
			台北市松江路民生東路口	
77	余宗諺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59-663頁） 2. 97.3.1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28-13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00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05-306頁）
			無	
			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78	王月玉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64-666頁） 2. 97.3.1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40-142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台北市民生東路靠近興安街之米蘭簡餐店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01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77-178頁）
79	陳奕君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卷內無照會資料）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67-670頁） 2. 97.3.1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58-16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02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81-182頁）
			無	
			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80	朱家弘	經龔郁芳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71-674頁） 2. 97.3.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203-205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03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79-80頁）
			無	
			朱家弘位於新竹縣南寮之公司	
81	王舒庭 （原名王佳惠）	經李淑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75-678頁） 2. 97.3.1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四第143-145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04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09-110頁）
			無	
			臺北縣蘆洲市集賢路上某處	
82	尹持法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並周轉現金。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79-682頁） 2. 96.10.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三第152-154頁） 3. 97.3.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35-136頁）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05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59-160頁）
			無	
			南京東路4段150號2樓先進公司	
83	李佩蓉	透過王凱蒂介紹，為虹泉、倍樂士公司規劃網	是	1. 95.11.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87-691頁）

		站，並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領取4%利潤，做為顧問費。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2. 97. 3. 1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76-178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07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13-314頁）
84	龍賢誠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92-695頁） 2. 97. 3. 13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200-202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08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63-264頁）
85	杜建興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並賺取3,000利潤。	是 無 桃園市經國路春日路口某咖啡廳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696-700頁） 2. 97. 3. 1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88-19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09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85-186頁）
86	李珮玲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無 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1. 95. 11. 7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701-704頁） 2. 97. 3. 1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182-184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10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97-298頁）
87	歐淑玲	經譚遠雄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1. 95. 10. 1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705-709頁） 2. 97. 3. 17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六第206-208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11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89-190頁）
88	周玉雯	經卓裕翔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	是	1. 95. 9. 30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711-715頁）

		利潤。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7. 3. 17偵訊筆錄 (96偵4167號卷六第194-196頁)
			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3段99號銀凱股份有限公司樓下、虹泉、倍樂士公司內湖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212-213頁) 4.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號卷十第147-148頁)
89	葉秋霞	經周玉雯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9. 30調查筆錄 (警卷一之3第718-722頁)
			無	2. 97. 3. 14偵訊筆錄 (96偵4167號卷六第66-68頁)
			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3段99號銀凱股份有限公司樓下	3.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214頁) 4.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號卷十第205-206頁)
90	黃馨慧	經周玉雯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9. 30調查筆錄 (警卷一之3第725-730頁)
			無	2. 97. 3. 17偵訊筆錄 (96偵4167號卷六第200-202頁)
			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3段99號銀凱股份有限公司樓下	3.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215頁) 4. 虹泉公司支票1張，含退票理由單 (警卷一之3第733頁) 5. 電子簽帳單 (存根聯) 影本8張 (警卷一之3第734-737頁) 6.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號卷十第193-194頁)
91	陳佩璟	經蔣永佳、劉艾芸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4%利潤。	是	1. 95. 10. 3調查筆錄 (警卷一之3第748-751頁)
			無	2. 97. 3. 18偵訊筆錄 (96偵4167號卷七第3-5頁)
			西門町內某餐廳	3. 電子簽帳單 (存根聯) 影本6張 (警卷一之3第753頁) 4.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221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87-188頁）
92	鍾以晴 （原名 鍾 秋 滿）	因夫田小龍在該公司擔任顧問，未領取薪水，遂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754-758頁）
			無	2. 97.3.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103-105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22頁） 4. 虹泉公司支票2張（警卷一之3第759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87-88頁）
93	楊致遠	1. 95年5月8日至6月19日擔任行銷企畫部協理。 2. 因林群雄、譚遠雄、陳繪竹稱，薪水不足部分可以刷卡補貼，遂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760-764頁）
			無	2. 97.3.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34-36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23頁） 4. 陳繪竹簽發、受款人周淑貞支票影本，含退票理由單（警卷一之3第765頁） 5.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影本2張（警卷一之3第766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45-146頁）
94	陳莊儀	經潘榮海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0.5%利潤。	是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767-770頁）
			無	2. 97.3.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58-60頁）
			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129號附近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24-225頁） 4. 虹泉公司支票4張，含退票理由單（96偵4167號卷七第81-82頁） 5. 潘榮海所簽發本票3張（96偵4167號卷七第83頁） 6.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影本1張（96偵4167號卷七第84頁）

				7.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9張（96偵4167號卷七第84-85頁） 8. 聯信中心手刷單（客戶存查聯）1張（96偵4167號卷七第85頁） 9.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63-164頁）
95	郭懿萍	經張羽函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郭懿萍位於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之公司附近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771-774頁） 2. 97.3.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28-3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26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01-202頁）
96	吳嘉馨	經林群雄招攬，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利潤，林群雄並稱，刷卡金額若超過100萬，一雙鞋子20,000元，將可獲得3,000至5,000之利潤。	是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775-777頁） 2. 97.3.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113-115頁） 3.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影本7張（警卷一之3第778頁） 4. 萬泰信用卡消費明細（警卷一之3第778頁） 5.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27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65-166頁）
97	蘇先鳴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利潤。	是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779-781頁） 2. 97.3.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52-54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28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43-144頁）
98	陳薇竹	經藍碧珠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至3%利潤。	是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782-784頁）

			有（2張）	2. 97. 3. 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9-11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29頁）
			虹泉、倍樂士公司屏東營運處	4.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7張（96偵4167號卷七第16頁） 5. 虹泉、倍樂士公司發票2張（96偵4167號卷七第17頁） 6. 信用卡特約商店取消授權通知單（96偵4167號卷七第18-20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99-200頁）
99	劉旋南	經卓裕翔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10. 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785-787頁） 2. 97. 3. 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46-48頁）
			無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30頁） 4. 虹泉公司支票4張（警卷一之3第788-789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5. 聯信中心手刷單（客戶存查聯）3張（警卷一之3第790頁） 6.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7張（警卷一之3第790-791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97-198頁）
100	許佩玉	經卓裕翔、陳繪竹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10. 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3第792-794頁） 2. 97. 3. 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138-140頁）
			無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31頁） 4. 虹泉公司支票1張，含退票理由單（警卷一之3第795頁）
			臺北市內湖路1段396號9樓	

			之2	5. 聯信中心手刷單（客戶存查聯）1張（警卷一之3第796頁） 6.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9張（警卷一之3第796-797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31-132頁）
101	劉筱媚	經譚遠雄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利潤。	是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798-800頁） 2. 97.3.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162-164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32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83-184頁）
102	彭文正	經李淑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無 臺北市內湖路1段396號12樓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01-803頁） 2. 97.3.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150-152頁） 3. 98.4.21偵訊筆錄（96偵17587號卷第136-137頁）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33頁） 5. 聯信中心手刷單（客戶存查聯）3張（警卷一之4第804頁） 6.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1張（警卷一之4第804頁） 7.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8張（警卷一之4第804頁） 8.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93-294頁）
103	黃烽玲	經藍爰虎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有（4張）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05-807頁）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95-97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34-235頁）

			臺中市太原路一段532號5樓之2	4.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7張（警卷一之4第808頁） 5.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2張（警卷一之4第808頁） 6. 虹泉公司支票1張，含退票理由單（警卷一之4第810頁） 7. 虹泉公司發票4張（警卷一之4第809頁） 8. 台新銀行代收票據紀錄憑條（警卷一之4第809頁） 9.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7-38頁）
104	葉秀楨	經林淑芬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11-812頁） 2. 97.3.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156-158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36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01-302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台北市松江路上某處	
105	莊士雍	經藍爰虎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否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13-817頁） 2. 97.3.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132-134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37頁） 4.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3張（警卷一之3第818頁） 5. 虹泉公司支票1張（警卷一之4第818頁） 6. 虹泉公司發票1張（警卷一之4第818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35-136頁）
			有（1張）	
			莊士雍位於桃園縣楊梅鎮益新一街之公司	
106	駱萍	因向李淑萍借錢，遂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償還債務。	是	1. 95.10.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19-822頁） 2. 97.3.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168-170頁）
			無	

				3. 98. 4. 21偵訊筆錄（96偵17587號卷第145-146頁）
			臺北市內某處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38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81-282頁）
107	黃梓璇	經潘榮海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0.5%利潤。	否	1. 95. 10. 3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23-825頁） 2. 97. 3. 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119-121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39頁） 4.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19張（96偵4167號卷七第101-105頁） 5. 虹泉公司支票4張（96偵4167號卷七第106-107頁）
			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6.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6張（96偵4167號卷七第111頁） 7. 聯信中心手刷單（客戶存查聯）1張（96偵4167號卷七第111頁） 8.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61-162頁）
108	王淑英	經王毅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無	1. 95. 10. 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26-831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7. 3. 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126-128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40頁）
			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	4.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12張（警卷一之4第832-833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55-156頁）
109	郭沛羽	經陳繪竹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10. 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34-836頁）
			有（4張）	2. 97. 3. 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144-146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9樓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41頁） 4. 虹泉公司發票4張（警卷一之4第837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95-296頁）
110	張羽函	經黃文貞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無 張羽函位於台北縣永和市之公司對面的餐廳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38-840頁）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3-15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42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4頁）
111	劉鴻翔	經藍美鶯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有（2張） 北市大安區永康街8巷11號1樓一新電腦有限公司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41-843頁）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9-21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43-244頁） 4. 虹泉公司支票3張（警卷一之4第844-846頁） 5.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5張（警卷一之4第844-845頁） 6. 虹泉公司發票2張（警卷一之4第844-845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61-262頁）
112	李玉珍	經藍威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4%或5%利潤。	是 有（4張） 藍美鶯位於台北縣中和捷運站附近之公司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47-849頁） 2. 97.3.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54-56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45頁） 4. 虹泉公司支票2張（警卷一之4第850頁） 5. 虹泉公司發票4張（警卷一之4第850頁）

				6.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5張（警卷一之4第851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97-98頁）
113	廖俊龍	經黃文貞介紹，而由卓裕翔、林慧貞告以可藉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無 林慧貞位於中和之公司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52-854頁）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44-46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46頁） 4. 虹泉公司支票3張、陳繪竹支票1張（警卷一之4第855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43-244頁）
114	張慧琪	經藍美鶯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有（3張） 北市大安區永康街8巷11號1樓一新電腦有限公司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56-858頁）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21-23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47-248頁） 4. 虹泉公司支票3張（警卷一之4第859-860頁） 5. 虹泉公司發票3張（警卷一之4第859-860頁） 6.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7張（警卷一之4第859-860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5-6頁）
115	連世忠	經陳昭玟介紹認識藍美鶯，而由藍美鶯告以，可藉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有（77張）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66號5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61-863頁）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32-34頁） 3. 98.4.21偵訊筆錄（96偵17587號卷第131-132頁）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49-252頁） 5. 虹泉公司支票2張（警卷一之4第864頁）

			樓創世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 土地銀行存摺影本，含銀行託收紀錄（警卷一之4第865-870頁） 7.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82張（警卷一之4第874-882頁） 8. 虹泉公司發票77張（警卷一之4第883-895頁） 9.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74張（警卷一之4第871-874頁） 10.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59-260頁）
116	郭力維	經陳玉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96-898頁）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38-4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53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57-258頁）
117	郭慧娟	經魏秀發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有（3張） 臺南縣永康市復興路277巷206之11號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899-901頁）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10-12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54-256頁） 4. 虹泉公司支票2張（警卷一之4第904-905頁） 5. 陳繪竹支票4張（警卷一之4第904-905頁） 6. 倍樂士公司、虹泉公司發票共3張（警卷一之4第906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79-280頁）
118	余秀貞	經陳繪竹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907-911頁）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3-4頁）

			臺北市八德路4段69號3樓附近之咖啡廳或車上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57頁） 4. 余秀貞中華商銀存摺影本（警卷一之4第912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2頁）
119	陳昭玟	經藍美鶯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913-915頁）
			有（12張）	2. 97.3.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5-7頁）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66號5樓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58-263頁） 4. 虹泉公司支票3張（警卷一之4第916頁） 5. 虹泉公司發票12張（警卷一之4第917-919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07-308頁）
120	洪美雲	經陳繪竹、林群雄招攬，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920-922頁）
			有（9張）	2. 97.3.12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五第4-6頁）
			洪美雲位於台南之今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64頁） 4. 虹泉公司支票1張（警卷一之4第923頁） 5. 倍樂士公司、虹泉公司發票共9張（警卷一之4第923-926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39-240頁）
121	翁正婷	經黃文貞介紹，而由林慧貞、卓裕翔告以可藉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927-937頁）
			無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70-72頁）
			長春戲院旁之麥當勞、倍樂士公司內湖9樓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65-267頁） 4. 虹泉公司支票6張（警卷一之4第938-939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77-278頁）
122	翁詩芸	經黃文貞、林慧貞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或3%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945-954頁）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76-78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69頁） 4. 虹泉公司支票3張（警卷一之4第955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21-222頁）
			無	
			臺北市內湖路1段396號9樓之2、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137號1樓	
123	方循理	經潘榮海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956-961頁）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50-52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70頁） 4.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1張（警卷一之4第962頁） 5. 中國信託信用卡消費明細影本1張（警卷一之4第963頁） 6. 荷蘭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影本（警卷一之4第966-967頁） 7. 友邦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警卷一之4第964-965頁） 8.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19-220頁）
			無	
			倍樂士公司南京東路及松江路、民生東路口辦公室	
124	曾世濤	經藍爰虎、藍美鶯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973-978頁）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82-84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72頁） 4.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5張（警卷一之4第979頁）
			有（1張）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捷運站附近	

				5. 虹泉公司支票1張（警卷一之4第980頁） 6. 虹泉公司發票1張（警卷一之4第981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17-218頁）
125	李淑萍	經陳繪竹、林群雄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982-987頁）
			無	2.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一之4第991-994頁）
			倍樂士公司建國北路、松江路、南京東路辦公室	3.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58-60頁）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73-275頁） 5. 虹泉公司支票11張（警卷一之4第988-989頁） 6. 李淑萍及黃義雄刷退單11張（警卷一之4第990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55-256頁）
126	謝玉琴	經潘榮海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由潘榮海為其償還負債，另以其他空卡刷卡，賺取0.5%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995-997頁）
			無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94-96頁）
			臺北市松江路上某處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76頁） 4.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1張（警卷二之1第998頁） 5.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2張（警卷二之1第998頁） 6. 虹泉公司支票3張（警卷二之1第999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29-230頁）
127	林玉薇	因曾泓嘉稱此為公司提供給員工之福利，因此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000-1004頁）
			無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64-66頁）
			倍樂士公司內	

			湖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77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53-254頁）
128	岳福子	經藍美鶯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4%利潤。	否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005～1008-1頁） 2. 97.3.19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88-90頁）
			有（1張）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78頁） 4.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10張（警卷二之1第1009-1010頁）
			臺北縣中和市藍美鶯公司	5. 虹泉公司支票2張（警卷二之1第1011-1012頁） 6. 虹泉公司發票1張（警卷二之1第1012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15-216頁）
129	黃文貞	經林慧貞、卓裕翔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013-1023頁）
			無	2. 97.3.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20-122頁）
			林慧貞住處、臺北市長春路上某處之麥當勞	3. 98.4.21偵訊筆錄（96偵17587號卷第138-139頁）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79-282頁） 5. 虹泉公司支票8張（警卷二之1第1024-1026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65-66頁）
130	周淑貞	1. 自95年6月5日開始在倍樂士公司擔任客服人員。 2. 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以補丈夫楊致遠薪水不足部分。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027-1031頁） 2. 97.3.18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七第40-42頁）
			無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83頁） 4.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12張（警卷二之1第1032

			倍樂士公司內湖辦公室	頁) 5. 陳繪竹支票2張 (警卷二之1第1033頁) 6. 代收票據明細表 (警卷二之1第1033頁) 7.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號卷十第195-196頁)
131	李健	經藍爰虎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至5%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 (警卷二之1第1039-1043頁) 2. 97.3.24偵訊筆錄 (96偵4167號卷九第110-112頁) 3.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285頁) 4. 虹泉公司發票2張 (警卷二之1第1044頁) 5. 虹泉公司支票2張 (警卷二之1第1045頁) 6. 電子簽帳單 (存根聯) 3張 (警卷二之1第1046頁) 7.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號卷十第11-12頁)
			有 (2張)	
			桃園縣楊梅鎮益新一街148號	
132	黃玟菁	經黃文貞、林慧貞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 (警卷二之1第1047-1051頁) 2. 95.10.4調查筆錄 (警卷二之1第1054-1057頁) 3. 97.3.20偵訊筆錄 (96偵4167號卷八第126-128頁) 4. 交易明細表 (96偵4167號卷一第286-288頁) 5. 虹泉公司支票7張、陳繪竹支票2張 (警卷二之1第1052-1053頁) 6. 爭議帳款申請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 (96偵4167號卷二第164頁) 7. 緩起訴處分書 (96偵4167號卷十第319-320頁)
			無	
			臺北市長春路上集客飲食店	
133	李明雄	經李淑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	是	1. 95.10.2調查筆錄 (警卷二之1第1058-1062頁)

		1%利潤。	無	2. 97. 3. 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02-105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89頁） 4.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8張（警卷二之1第1063頁） 5. 虹泉公司支票2張（警卷二之1第1063頁） 6. 託收票據明細表（警卷二之1第1063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37-238頁）
			臺北縣蘆洲市民族路327巷34號	
134	林秋杉	經李淑萍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為其衝業績。	是	1. 95. 10. 2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065-1069頁） 2. 97. 3. 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14-116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90-291頁） 4.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6張（警卷二之1第1070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77-78頁）
			無	
			台北縣、市某處	
135	李本蕙	經翁詩芸介紹，而由卓裕翔、林慧貞告以可藉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或2%利潤。	是	1. 95. 10. 2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071-1079頁） 2. 97. 3. 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39-141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92頁） 4. 虹泉公司支票3張（警卷二之1第1080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57-158頁）
			無	
			臺北市長春路與松江路口麥當勞	
136	周芳穎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 10. 1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081-1084頁） 2. 97. 3. 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08-11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93頁）
			無	
			倍樂士、虹泉公司松江路辦公室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71-72頁）
137	高榮蓮	經黃文貞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0.2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085-1193頁）
			無	2. 97.3.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51-153頁）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11號	3. 98.4.21偵訊筆錄（96偵17587號卷第129-130頁）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94-295頁）
				5.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32張（警卷二之1第1195-1199頁）
				6. 虹泉公司支票3張（警卷二之1第1194、1200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33-134頁）
138	朱美慧	1. 自95年1月起在倍樂士公司擔任會計。 2. 因陳繪竹稱公司薪水不高，可藉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零用錢，遂以此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9.20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201-1212頁）
			無	2. 95.9.21調查筆錄（95警聲搜1476號卷第175-182頁）
			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3. 97.3.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45-147頁）
				4.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96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37-138頁）
139	陳麗華	1. 自94年12月14日起擔任倍樂士公司行政助理、95年3月左右，擔任客服部主任，同年4、5月，擔任客服部主任。 2. 因陳繪竹稱，可藉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零用錢，遂以此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9.20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219-1229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7.3.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67-169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297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39-140頁）
140	楊鎧丞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2.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236-1240頁）
			無	

			臺北市大安區 富陽街97號5 樓	2. 97. 3. 20偵訊筆錄（96偵4 167號卷八第179-181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 卷一第298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 號卷十第73-74頁）
141	曾浣家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 費、真刷卡方式，賺取 3%利潤。	否 無 曾浣家位於臺 北市大安區富 陽街之公司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 二之1第1247-1251頁） 2. 97. 3. 20偵訊筆錄（96偵4 167號卷八第185-187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 卷一第300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 號卷十第69-70頁）
142	黃義榮	經李淑萍介紹，以假消 費、真刷卡方式，賺取 1%利潤。	是 無 臺北縣蘆洲市 溪墘里中山一 路103巷4號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 二之1第1252-1257頁） 2. 97. 3. 20偵訊筆錄（96偵4 167號卷八第191-193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 卷一第301頁） 4.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 查聯）2張（警卷二之1第 1258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 號卷十第67-68頁）
143	張麗玲	經張莉蓁介紹，以假消 費、真刷卡方式，賺取 2%利潤。	否 無 桃園縣莊敬路 66號3樓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 二之1第1259-1263頁） 2. 97. 3. 20偵訊筆錄（96偵4 167號卷八第161-163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 卷一第302頁） 4. 存摺影本1頁（警卷二之1 第1264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 號卷十第289-290頁）
144	曾凡倫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 費、真刷卡方式，賺取 3%利潤。	是 無 臺北市富陽街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 二之1第1265-1269頁） 2. 97. 3. 20偵訊筆錄（96偵4 167號卷八第173-175頁）

			97號5樓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03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41-142頁）
145	潘清正	經張莉蓁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5%利潤。	是	1. 95.12.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271-1275頁）
			無	2. 97.3.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197-199頁）
			桃園市經國路與春日路交叉口之安致國際理財公司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04頁） 4. 虹泉公司支票1張，含退票理由單（警卷二之1第1276-1277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63-64頁）
146	龔郁珊	1. 曾擔任倍樂士公司客服部副理。 2. 因林群雄、陳繪竹稱公司需要業績，遂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業績獎金。	是	1. 95.12.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278-1282頁）
			無	2. 97.3.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48-50頁）
			倍樂士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05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25-26頁）
147	汪德美	經郭美善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利潤。	是	1. 95.12.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284-1289頁）
			無	2. 97.3.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16-1~18頁）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9巷98號附近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06頁） 4.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3張（警卷二之1第1291頁） 5. 爭議帳款申請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96偵4167號卷二第148-154頁） 6.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323-324頁）
148	邱茂仁	經郭美善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利潤。	否	1. 95.12.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1第1292-1296頁）
			無	

		潤。	臺北市大安區 四維路6巷36 號	2. 97. 3. 21偵訊筆錄（96偵4 167號卷九第22-24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 卷一第307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 號卷十第105-106頁）
149	劉治仁	經卓裕翔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 二之1第1297-1301頁）
			無	2. 97. 3. 21偵訊筆錄（96偵4 167號卷九第34-36頁）
			臺北市伊通街 某泡沫紅茶店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 卷一第308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 號卷十第21-22頁）
150	劉砒銜	經劉治仁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 二之1第1303-1307頁）
			無	2. 97. 3. 21偵訊筆錄（96偵4 167號卷九第40-42頁）
			倍樂士及虹泉 公司內湖路9 樓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 卷一第309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 號卷十第23-24頁）
151	范孝文	經龔郁珊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至5%利潤。	是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 二之1第1313-1317頁）
			（卷內查無發 票資料）	2. 97. 3. 14偵訊筆錄（96偵4 167號卷六第78-80頁）
			基隆市東明路 77巷15號之3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 卷一第311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 號卷十第303-304頁）
152	李根池	經郭永豐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 二之1第1319-1323頁）
			無	2. 97. 3. 21偵訊筆錄（96偵4 167號卷九第11-13頁）
			臺北市大安區 四維路6巷36 號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 卷一第312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 號卷十第287-288頁）
153	陳筱彤	經吳佩吟、Peter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	是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 二之1第1324-1329頁）

		換取現金。	無	2. 97. 3. 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28-3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13頁） 4.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2張（警卷二之1第1330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81-82頁）
			板橋市和平路上某處	
154	陳植惠	經劉艾云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2第1339-1342頁）
			無	2. 97. 3. 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86-88頁）
			臺北市東區某餐廳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15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9-20頁）
155	陳季婷	1. 曾任倍樂士公司講師。 2. 因陳繪竹稱公司薪水低，可藉假消費、真刷卡方式填補，遂以此方法賺取5%利潤。	是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2第1344-1348頁）
			無	2. 97. 3. 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74-76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9樓辦公室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16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5-16頁）
156	陳偲菱	經翁詩芸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2第1349-1353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7. 3. 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80-82頁）
			陳偲菱過去位於八德路之公司樓下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17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7-18頁）
157	溫抒懷	經陳繪竹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 12. 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2第1354-1358頁）
			無	2. 97. 3. 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92-94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路9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18頁）

			樓辦公室	4. 虹泉公司支票4張，含退票理由單（警卷二之2第1359-1360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127-128頁）
158	張聖昌	經藍爰虎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4%利潤。	是	1. 95.12.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2第1369-1373頁） 2. 97.3.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68-70頁）
			有（2張）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20頁） 4. 聯邦銀行手刷單（客戶存查聯）2張（警卷二之2第1375頁）
			中和市永安捷運站附近	5. 電子簽帳單（存根聯）2張（警卷二之2第1375頁） 6. 虹泉公司發票2張（警卷二之2第1374-1375頁） 7.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93-94頁）
159	林秀娥	經陳繪竹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1.5%利潤。	否	1. 95.12.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2第1376-1380頁） 2. 97.3.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62-64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21頁）
			倍樂士、虹泉公司內湖辦公室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95-96頁）
160	詹秀慧	經郭志鑫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12.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2第1381-1385頁） 2. 97.3.20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八第210-212頁）
			無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22頁）
			虹泉公司內湖路辦公室	4. 虹泉公司支票1張，含退票理由單（警卷二之2第1386頁） 5.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91-92頁）

161	魏秀惠	經藍爰虎介紹，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12.1調查筆錄（警卷二之2第1392-1396頁） 2. 97.3.21偵訊筆錄（96偵4167號卷九第98-100頁） 3. 交易明細表（96偵4167號卷一第324-325頁） 4. 緩起訴處分書（96偵4167號卷十第89-90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桃園縣楊梅鎮益新一街148號	
162	卜子真	經李宜蓁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10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61-564頁） 2. 95.11.10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68-569頁） 3. 98.4.20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49-51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65-566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5-9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63	卜至正	經李宜蓁介紹前往倍樂士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20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84-86頁） 2. 98.5.6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451-454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87頁） 4. 信用卡簽帳單2張（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90頁） 5. 虹泉公司發票1張（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91頁） 6. 信用卡對帳單暨繳費收據（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92-95頁）
			有（1張）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7.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88-89頁） 8. 卜至正持有之信用卡影本（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90頁） 9.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9-11頁）
164	卜秀花	經李宜蓁介紹前往倍樂士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否	1.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11-213頁） 2.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16-217頁） 3. 98.4.20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54-56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14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3-15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65	卜明道	經李宜蓁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10.2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230-234頁） 2. 95.10.2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255-257頁） 3. 98.4.20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62-64頁） 4. 虹泉公司支票2張，含退票理由單（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86-87頁） 5. 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暨繳費收據（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235-251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6.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252-253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7-18頁）
166	王琇芸 （原名王素雲）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倍樂士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至4%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13-317頁） 2.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28-329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18-322頁） 4. 虹泉公司支票4張，含退票理由單（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23-326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追加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1134號、第1280號、第2898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二第19-42頁）
167	王毅	經陳玉珍介紹前往倍樂士屏東營運處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9.23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22-25頁） 2. 95.9.23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52-55頁） 3. 98.2.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415-416頁） 4. 倍樂士、虹泉公司發票共55張（屏東地檢95他1804
			有（55張）	

				號卷一第56-65頁) 5. 信用卡簽帳單51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66-69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6. 王毅之中國信託存摺影本(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70-77頁) 7. 王毅持有之信用卡影本(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78頁) 8.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43-44頁)
168	王儷珍 (曾改名王青華)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藍海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24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27-29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30-32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33-35頁)
				4.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追加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1134號、第1280號、第2898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二第19-42頁)
169	母益瑞	經劉竑伽介紹前往藍海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至3%利潤。	是	1. 95.11.9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61-464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5.11.9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68-469頁)
				3. 98.4.20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67-

				68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 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65頁） 5.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66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45-47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70	朱家慧 （原名朱素瓊）	經陳玉珍、林秀樺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20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12-114頁） 2. 98.4.20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71-72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15頁） 4.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16-117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49-51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71	何圈圈 （原名何美嬋）	經湯慧英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1調查筆錄（屏警卷第104-107頁） 2. 95.11.10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33-636頁） 3. 95.11.10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43-645頁） 4.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23-324頁） 5. 信用卡簽帳單13張（屏警卷第109-110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6.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37-639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53-55頁）
172	吳佳芬	經友人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 95.10.17調查筆錄（屏警卷第48-50頁） 2.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56-258頁） 3.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61-263頁） 4.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62-363頁） 5. 信用卡簽帳單8張（屏警卷第51-52頁） 6.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59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57-59頁）
173	呂玫君	經劉竑伽介紹前往倍樂士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	1. 95.11.13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64-167頁） 2.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66-268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68頁） 4. 虹泉公司支票1張，含退票理由單（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70-171頁）

			440號	5. 信用卡簽帳單3張（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70頁） 6.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69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61-62頁）
174	李永輝	與林秀美一同前往藍海公司，經告知信用投資可獲取2%至3%利潤，遂同意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72-374頁） 2. 95.11.8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79-380頁）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92-193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75-376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5.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77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63-65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75	李佩穎（原名李靜惠）	經王毅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5頁） 2. 95.11.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8-19頁） 3. 98.4.20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79-80頁）
			有（8張）	4. 信用卡簽帳單21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7頁、第9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5. 繳費收據（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8頁） 6. 虹泉公司發票8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0-13頁） 7. 虹泉公司支票3張，含退票理由單（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4-16頁） 8.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1-22頁） 9.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6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67-69頁）
176	李宗恩	經梁偉成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至3%利潤。	是	1. 95.11.9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41-544頁） 2. 95.11.9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47-548頁） 3. 98.4.20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84-86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45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71-73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177	李宜蓁（原名李宜絹）	經陳玉珍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9.22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81-84頁） 2. 95.9.23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21-25頁） 3. 98.5.6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453-454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4.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追加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1134號、第1280號、第2898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二第19-42頁）
180	李政宏	經王毅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9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17-421頁） 2. 95.11.9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28-429頁）
			有（3張）	3. 98.4.21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08-109頁） 4. 信用卡簽帳單11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22-423頁） 5.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24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6. 倍樂士公司、虹泉公司發票共3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25-426頁） 7. 虹泉公司支票1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25頁） 8.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5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81-82頁）
181	沈蓮瑞	經林秀美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15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18-120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43-245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21頁） 4.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22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83-85頁）
182	周玉珍	經李宜蓁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21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42-45頁） 2. 98.4.21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13-115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46-49頁） 4. 周玉珍之土地銀行存摺影本（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53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5.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50-52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87-89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83	周志宏	經李玉惠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75-178頁） 2.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87-188頁）
			有（10張）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50-151頁） 4. 虹泉公司、倍樂士公司發票共10張（屏東地檢95他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804 號 卷 二 第 180-183 頁) 5. 信用卡刷卡理財 (獲利) 記錄表 (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84-185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 (本院卷二第91-93頁)
184	屈鈺詠 (原名屈應平)	經友人介紹前往倍樂士公司屏東營運處, 由藍爰虎為其刷卡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後, 並未取得貨品。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10.17調查筆錄 (屏警卷第81-83頁) 2. 信用卡簽帳單 (屏警卷第84-85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3.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追加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1134號、第1280號、第2898號刑事簡易判決 (本院卷二第19-42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85	林秀如	經林宜蓁介紹前往藍海公司, 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 賺取3%利潤。	是	1. 95.11.10調查筆錄 (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03-607頁) 2. 95.11.10偵訊筆錄 (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12-613頁)
			無	3. 虹泉公司支票2張 (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08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 (獲利) 記錄表 (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09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5. 交易明細表 (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10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追加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1134

				號、第1280號、第2898號 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二 第19-42頁）
186	林秀美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藍海公 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 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 刷卡方式，賺取3%利 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屏東 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5 3-356頁）
			（卷內查無發 票資料）	2. 95.11.8偵訊筆錄（屏東 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5 9-360頁）
			屏東市廣東路 440號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 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39 -240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 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 04號卷二第357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 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 書（本院卷二第95-97 頁）
187	林秀華 （原名 林宜 蓁、林 秀樺）	經陳玉珍介紹前往虹泉公 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 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 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 取3%利潤。	（卷內查無照 會資料）	1. 95.9.23偵訊筆錄（屏東 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2 -25頁）
			有（惟卷內查 無發票資料）	2. 95.9.23調查筆錄（屏東 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44 -47頁）
			屏東市廣東路 440號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 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59 -160頁） 4. 信用卡刷卡明細（屏東地 檢95他1804號卷一第50-5 1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 偵字第1774號、第1775 號、第1776號、第1777號 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 第99-100頁）
188	林宜璉	經李宜蓁介紹前往虹泉公 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 泉公司健康舒壓鞋之假消	（卷內查無照 會資料）	1. 95.9.23偵訊筆錄（屏東 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9 -25頁）

		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2. 95. 9. 23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90-93頁） 3. 98. 4. 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63-164頁） 4. 信用卡簽帳單4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98-99頁） 5. 虹泉、倍樂士公司開立之發票共8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00-103頁） 6. 林宜璉持有之信用卡影本（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96-97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01-103頁）
			有（8張）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89	柯榮俊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嗣再以相同方式，配合陳繪竹刷卡，賺取5%至7%之利潤。	是	1. 95. 11. 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19-123頁） 2. 95. 11. 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46-149頁） 3. 98. 4. 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68-169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24-129頁） 5.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30-132頁） 6. 虹泉公司、倍樂士公司發票共13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33-139頁） 7. 陳繪竹、虹泉公司支票共10張（屏東地檢95他1804
			有（13張）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號卷二第140-143頁) 8.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6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05-107頁)
190	徐志明	1. 自95年8月中旬起在藍海公司負責文書業務。 2. 經藍爰虎招攬，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9.23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22-126頁) 2. 95.9.23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28-131頁)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73-174頁) 4. 徐志明於95.9.23提供之支票，含退票理由單及刷卡單(調查局證據四卷第1-51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5. 徐志明於95.9.23提供之信用卡特約商店取消授權通知單(調查局證據四卷第53-129頁) 6. 徐志明於95.9.23提供之聯合信用刷卡理財記錄表(調查局證據四卷第136-294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09-111頁)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海平路10號、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91	徐崇禧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32-335頁) 2.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40-341頁)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77-178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36-337頁） 5. 虹泉公司支票1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38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13-115頁）
192	張有林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假消費、真刷卡，賺取5%利潤。	是	1. 95.11.21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72-74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82-184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76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4.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75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17-119頁）
193	張國威	與藍爰虎係舊識，因受其請託幫忙製造藍海公司業績，故將信用卡交給藍爰虎刷卡，並從中賺取3%至5%利潤。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11.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3-65頁） 2. 95.11.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9-70頁）
			無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88-189頁）
			屏東縣內埔鄉竹園村永興巷370之1號	4.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6頁） 5. 信用卡繳費收據（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7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21-123頁）
194	張淑鶯	經友人陳昱玲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6-50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5.11.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5-57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96-197頁） 4.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1-52頁） 5. 虹泉公司支票2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3頁） 6.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9-62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25-127頁）
195	許乃文	經王毅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14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23-125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8.4.29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444-446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26頁） 4.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27頁） 5. 信用卡簽帳單12張（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28-129頁）

				6. 虹泉公司支票1張（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28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29-131頁）
196	許淑華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至3%利潤。	是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 95.11.20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96-99頁） 2.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00-202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00-106頁） 4.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07-111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33-135頁）
197	許勝文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至3%利潤。	是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05-307頁） 2.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10-311頁）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06-207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08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37-139頁）
198	陳玉光	經陳玉珍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	是	1. 95.11.10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7

		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575頁） 2. 95.11.10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82-583頁）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10-211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76-577頁） 5. 虹泉公司支票5張，含退票理由單（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78-580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41-143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99	陳玉珍	經藍爰虎像其招攬，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4%至5%利潤。	是	1. 95.9.23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36-139頁） 2. 95.9.23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41-145頁）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14-215頁） 4. 陳玉珍持有之信用卡影本（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48頁） 5. 信用卡簽帳單16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49-150頁） 6. 倍樂士、虹泉公司發票共7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51-153頁） 7. 虹泉公司支票5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54-155頁） 8.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6
			有（7張）	
			某處麥當勞、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45-147頁）
200	陳宜如	經李玉惠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19-223頁）
			有（3張）	2.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28-229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154-155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24頁） 5. 虹泉公司發票3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25頁） 6. 虹泉公司支票2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26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49-151頁）
201	陳玫娜	經林宜蓁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9.23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4-25頁）
			有（5張）	2. 95.9.23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34-37頁）
			屏東市廣東路	3. 虹泉公司支票1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40頁） 4. 虹泉公司發票5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40-41頁） 5. 陳玫娜持有之信用卡影本（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42頁）

			440號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追加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1134號、第1280號、第2898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二第19-42頁）
202	陳金蘭	經陳玉珍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至3%利潤。	是	1. 95.11.10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86-588頁） 2. 95.11.10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99-600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19-220頁） 4.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89-591頁） 5.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92-595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6. 虹泉公司支票6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96-597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6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53-155頁）
203	陳俊男	經王毅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2.1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4-16頁） 2.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419-421頁）
			有（2張）	3. 信用卡理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7頁）

				4. 信用卡簽帳單12張（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21-23頁） 5. 虹泉公司發票2張（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24頁） 6. 虹泉公司支票3張，含退票理由單（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25-26頁） 7.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8-19頁） 8. 陳俊男持有之信用卡影本（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20頁） 9.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57-159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204	陳昱伶	向藍爰虎調借資金周轉，並同意以信用卡刷卡消費為對價，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11.8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03-406頁） 2. 95.11.8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13-415頁） 3. 98.4.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23-224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紀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07-411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61-163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205	陳展龍	經陳欣宜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4%利潤。	否	1. 95.11.8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62-364頁） 2. 95.11.8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68-369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3. 98. 4. 22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27-228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65頁） 5. 信用卡簽帳單1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66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65-167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206	陳斐瑛	與劉竑伽一同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 11. 24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36-38頁） 2. 98. 4. 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52-254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39頁） 4. 陳斐瑛收受虹泉公司簽發予劉竑伽之支票2張（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41頁） 5.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40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69-171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207	喬心儒	經湯晏昀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1. 95. 11. 10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16-620頁） 2. 95. 11. 10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29-630頁） 3. 98. 4. 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58-259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21-625頁） 5. 虹泉公司支票3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26頁） 6. 信用卡簽帳單5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627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73-174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208	曾豐騰	1. 自95年4月起擔任倍樂士公司屏東營運處副理，負責屏東營運處內部管理業務並擔任藍爰虎助理。 2. 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是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海平路10號、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 95.9.24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61-166頁） 2. 95.9.24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70-173頁） 3. 95.10.13調查筆錄（屏警卷第6-7頁） 4. 98.4.20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97-100頁） 5. 倍樂士健康公司發予曾豐騰之員工薪資條（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73-1頁） 6. 曾豐騰提供倍樂士屏東營業處95年4~5月份鞋子銷售推薦獎金申請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74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續字第454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75-186頁）
209	曾瓊慧	經劉竑伽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	是	1. 95.9.24調查筆錄（屏警卷第10-11頁）

	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其中附表九編號49曾茂榮部分，係曾瓊慧以其弟曾茂榮持有之信用卡刷卡。）		2. 95.11.9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19-523頁）
		有（3張）	3. 95.11.9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37-538頁） 4.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81-282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5. 曾茂榮95.11.9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71-473頁） 6. 曾茂榮95.11.9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77-478頁） 7. 曾茂榮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80-282頁） 8. 虹泉公司發票3張（屏警卷第13-14頁） 9. 信用卡簽帳單22張（屏警卷第15-18頁） 10. 虹泉公司支票3張，含退票理由單（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31-532頁） 11.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33頁） 12. 曾瓊慧之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34-535頁） 13. 曾茂榮之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74頁） 14.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

				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87-188頁）
210	湯晏昀 （原名湯慧英）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0.19調查筆錄（屏警卷第88-90頁） 2. 95.11.9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80-483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3. 95.11.9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99-500頁） 4.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62-263頁） 5. 信用卡簽帳單10張（屏警卷第92-94頁） 6.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84-494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7. 虹泉公司支票4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95-496頁） 8.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6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89-191頁）
211	童中和	經王素雲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98-101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5.11.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05-106頁） 3.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72-273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02-103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

				號、第1776號、第1777號 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 第193-194頁）
212	黃才盛	經陳玉珍介紹前往藍海公 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 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 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	（卷內無照會 資料）	1. 95.9.23偵訊筆錄（屏東 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6 -25頁） 2. 95.9.23調查筆錄（屏東 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1 3-115頁） 3. 信用卡簽帳單5張（屏東 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1 9頁）
			有（惟卷內查 無發票資料）	4. 虹泉公司支票1張，含退 票理由單（屏東地檢95他 1804號卷一第120頁） 5. 黃才盛持有之信用卡影本 （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 一第119頁）
			屏東市廣東路 440號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 偵字第1774號、第1775 號、第1776號、第1777號 追加起訴書、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1134 號、第1280號、第2898號 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二 第19-42頁）
213	黃良政	經王碧觀友人介紹前往藍 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 健康舒壓鞋之假消費、真 刷卡方式，賺取3%利 潤。	是	1. 95.10.15調查筆錄（屏警 卷第98-100頁） 2. 95.11.6調查筆錄（屏東 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73 -76頁）
			（卷內查無發 票資料）	3. 95.11.6偵訊筆錄（屏東 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80 -81頁） 4. 98.4.24偵訊筆錄（臺北 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77 -378頁）
			屏東市廣東路	5. 信用卡簽帳單2張（屏警 卷第101頁）

			440號	6.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77頁） 7.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78頁） 8.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95-197頁）
214	黃秉鴻	因曾向徐志明借款未還，遂聽從其意見，將信用卡交付徐志明，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 95.11.30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9-11頁） 2.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86-288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2頁） 4.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3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199-201頁）
215	黃柏欽	經友人介紹前往倍樂士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 95.10.15調查筆錄（屏警卷第54-56頁） 2. 95.11.9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31-433頁） 3. 95.11.9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38-439頁） 4.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73-374頁） 5. 信用卡簽帳單5張（屏警卷第59-60頁） 6.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34頁）

				7. 虹泉公司支票3張，含退票理由單（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35-436頁） 8.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03-205頁）
216	黃碧蕙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1. 95.10.15調查筆錄（屏警卷第22-24頁） 2.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45-248頁） 3.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53-254頁） 4.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70-371頁） 5. 信用卡簽帳單9張（屏警卷第25-27頁） 6.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49-250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07-209頁）
217	黃碧觀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1. 95.10.15調查筆錄（屏警卷第40-42頁） 2.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31-235頁） 3.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41-242頁） 4.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66-367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5. 信用卡簽帳單6張（屏警卷第43-44、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39頁） 6.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36-237頁） 7. 虹泉公司支票3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38頁） 8.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11-213頁）
218	黃顯智	經陳昱伶介紹，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3-26頁） 2. 95.11.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3-34頁）
			有（6張）	3.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92-293頁） 4.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7頁） 5. 虹泉公司發票6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8-29頁）
			高雄縣鳳山市西胡街111號	6. 信用卡簽帳單6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0-31頁） 7.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6頁） 8.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15-217頁）
219	楊秀珍	經藍爰虎、柯榮俊招攬，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	是	1. 95.11.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08-112頁）

		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5.11.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45-149頁） 3.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96-297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13-114頁）
			屏東市民族路488號之1	5.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15頁） 6. 虹泉公司支票7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16-118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19-221頁）
220	楊春吉	經曾豐騰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9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03-506頁） 2. 95.11.9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16-517頁） 3.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00-301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07-510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5. 虹泉公司支票4張，含退票理由單（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11-513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23-225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221	楊美玲	經陳玉珍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	是	1. 95.11.8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8

		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3-385頁)
			有(9張)	2. 95.11.8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99-401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04-305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86頁) 5. 虹泉公司支票6張，含退票理由單(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87-392頁) 6. 信用卡簽帳單9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93-394頁) 7. 倍樂士公司、虹泉公司發票共9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95-397頁) 8.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27-229頁)
222	楊凱馨	經陳玉珍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至6%利潤。	是	1. 95.11.10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51-553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5.11.10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57-559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09-310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54頁) 5.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555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

				書（本院卷二第231-233頁）
223	劉阿秀	經陳玉珍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7-39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5.11.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2-43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98.4.27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439-440頁） 4.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0頁） 5.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5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35-237頁）
224	劉桓緯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13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52-154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17-319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55-159頁） 4. 虹泉公司支票8張（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61-163頁） 5.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60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39-241頁）
225	劉竑伽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	是	1. 95.10.16調查筆錄（屏警卷第70-73頁）

		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獲取3%利潤。		2. 95.11.13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35-137頁） 3.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11-313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38-142頁） 5. 虹泉公司支票9張（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45-147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6. 信用卡簽帳單23張（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48-151頁） 7.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43-144頁） 8.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43-244頁）
226	潘貞芳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21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54-56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409-411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57-61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4.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62-65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45-246頁）

227	蔣育潔	經藍爰虎、蘇湘淳介紹，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95-298頁） 2.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301-302頁） 3.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27-328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99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47-249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縣萬巒鄉新生路56號	
228	鄭文傑	與鄭文凱一同前往藍海公司購買健康鞋後，經藍爰虎招攬，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21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77-79頁） 2.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31-333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80-81頁） 4.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82-83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51-253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229	鄭文凱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52-155頁） 2. 95.11.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63-164頁） 3.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52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海平路10號、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53頁) 4. 信用卡簽帳單4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56頁） 5.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57-161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55-257頁）
230	蕭孔媚	經潘貞芳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21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66-68頁） 2.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56-358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70頁）
			有（2張）	4. 虹泉公司發票2張（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71頁） 5.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69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59-261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231	蕭青青	經友人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至3%利潤。	是	1. 95.11.9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53-455頁） 2. 95.11.9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58-459頁） 3. 98.4.20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75-76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456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63-265頁）
232	蕭淑芬	經藍爰虎招攬，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10.16調查筆錄（屏警卷第63-64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8.4.27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432-434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信用卡簽帳單3張（屏警卷第67頁） 4.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67-269頁）
233	賴秋香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99-202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07-208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信用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03-205頁） 4.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追加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1134號、第1280號、第2898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二第19-42頁）
234	鍾武彪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5%利潤。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9.2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205-208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5.9.2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211-213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04號卷一第209頁) 4.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追加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1134號、第1280號、第2898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二第19-42頁）
235	鍾清華	經藍爰虎、曾豐騰招攬，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10.2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215-218頁） 2. 95.10.2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226-228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3.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85-386頁） 4. 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219-223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5.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224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71-273頁）
236	藍淑珠	經楊秀珍介紹，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利潤。	否	1. 95.11.13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30-132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89-391頁）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33頁）
			屏東市民族路楊秀珍家中	4.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34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75-277頁）
237	藍碧珠	經藍爰虎招攬，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2.5%至3%利潤。	是	1. 95.12.22調查筆錄（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1-2頁）
			（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95-397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3-5頁） 4. 信用卡交易紀錄表（調查局筆錄正本卷第6-8頁） 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79-281頁）
238	龐立芳	經湯惠瑛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90-192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2.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96-197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3.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401-402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93頁） 5.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194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83-285頁）
239	蘇秀麗	經「劉宏嘉」介紹前往虹泉公司屏東營運處，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	是	1. 95.10.15調查筆錄（屏警卷第31-33頁） 2.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6

		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5-269頁) 3.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77-279頁） 4.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81-382頁） 5. 信用卡簽帳單10張（屏警卷第34-36頁） 6.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70-271頁） 7. 虹泉公司支票2張，含退票理由單（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72-273頁） 8. 倍樂士公司、虹泉公司發票共4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74-275頁） 9.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87-289頁）
			有（4張）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240	蘇麗美	經林宜蓁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卷內查無照會資料）	1. 95.9.23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8-25頁） 2. 95.9.23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06-108頁） 3.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405-406頁） 4. 虹泉公司支票1張，含退票理由單（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11頁） 5. 虹泉公司發票3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一第112頁）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
			有（3張）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書（本院卷二第291-293頁）
241	童紀月裡	經王素雲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6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84-87頁） 2. 95.11.6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95-96頁） 3. 98.4.23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276-277頁） 4. 交易明細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88-89頁） 5.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90-92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6. 虹泉公司支票2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93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4號、第1775號、第1776號、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95-296頁）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242	葉周秀英	經陳玉珍介紹前往藍海公司，以購買虹泉公司健康舒壓鞋名義之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賺取3%利潤。	是	1. 95.11.7調查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81-285頁） 2. 95.11.7偵訊筆錄（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91-293頁） 3. 98.4.24偵訊筆錄（臺北地檢96偵17587號卷第347-348頁） 4. 信用卡刷卡理財（獲利）記錄表（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86-287頁） 5. 信用卡簽帳單4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88頁）
			有（惟卷內查無發票資料）	
			屏東市廣東路440號	

				6. 虹泉公司支票1張（屏東地檢95他1804號卷二第289頁） 7.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777號緩起訴處分書（本院卷二第297-299頁）
243	藍爰虎	（詳如本文所述）	詳如本文所述	詳如本文所述。